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原簡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沁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2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沁錡犯竊盜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27元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審酌被告葉沁錡於附件所示之時間，進入超商徒手竊取米酒1瓶，得手後離去，實屬不該。但被告於偵查中尚知坦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所自述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被告不佳之品行（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未賠償或彌補告訴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上開物品為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已遭被告飲用，而無從沒收原物，自應諭知追徵，價額則以上開物品之經濟價值即新臺幣27元為準，爰宣告追徵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政燁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8246號

被 告 葉沁錡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0

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沁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晚間9時25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龍萊店，徒手竊取陳列於店內商品架上之紅標料理米酒1瓶（價值新臺幣27元），得手後未結帳即在上址店外打開飲用。嗣該店店員戴月明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知上情。

二、案經戴月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沁錡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戴月明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及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共10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上開米酒，已由告訴人領回，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